

彰化師範大學交換生招生資訊

- 2019 春(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)

一、學校資訊

學校簡介	http://www.ncue.edu.tw/
學校地址	500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 1 號
聯絡人 /部門	<p>★李進億組長/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peja1978@cc.ncue.edu.tw 886-4-7232105 轉 5111</p> <p>★康嘉音專員/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joankang1218@gmail.com 886-4-7232105 轉 5123 QQ : 3292314821 WeChat : joankang1218</p>

二、 交換申請資訊

申請時間	2018 年 11 月 9 日 (星期五) 止	
申請應備 文件 (請提供 電子檔)	入學申請	<p>應附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來臺研修申請表(文件一) 2. 自傳(含讀書計畫)(文件二) 3. 申請入學財力證明書(文件三) 4. 學校開立之歷年成績單 (以上資料請彙整成 1 個 pdf 檔) 5. 交換學生健康自述表 (完成簽名後，請提供掃描檔)

	代辦入臺證	<p>應附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彰化師範大學提供電子入台證申請表(Excel) 2. 身分證正反面彩色掃描檔(jpg) 3. 學生證彩色掃描檔(jpg) 4. 彩色個人證件照(jpg)：白底、五官清晰、不遮蓋不得使用生活照或合成照片。 5. 學校開立的在讀證明彩色掃描檔(jpg) 6. 代申辦費用新台幣\$600 元(此筆費用本校為代辦並先行墊付, 統一於學雜費及住宿費繳費時一併收取。學生因故無法來台, 仍請同學需繳納此筆代辦費用)
健康檢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臺灣法規之規定，申請來臺短期研修學生，需完成規定之健康檢查項目，包括麻疹、風疹疫苗接種證明或抗體陽性報告、胸透檢查（肺結核檢查）。 2. 可使用我校提供之”短期研修健康檢查項目表”，或依各檢查醫院之規定適用各醫院的健檢報告表。 3.報名時尚不需繳交，請在來台前三個月內完成檢查，並提供健檢報告。 4.體檢項目學生可自行於所在地之醫院進行檢查，或是來臺後，由我校組織赴合作醫院進行體檢。 	
保險規定	<p>所有來校交換學生，均需購買在臺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，學生可自行購買，並提供購買之保險證明（證明需有購買保險人之基本資料、保險期間、保險種類及項目等），即可不需參加本校為交換生安排之團體商業保險，否則交換生一律均需參加我校為交換生提供之醫療、意外商業保險，費用為新台幣 600/月(依來臺交換期間辦理保險，一般為 4-5 個月，約新台幣 2,400-3,000 元)</p>	
相關規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校歡迎本科生、研究生申請來我校交換。 2. 本校可接受 1 學期或 1 學年的交換申請。 3. 本科生申請交換至研究所，限大三、大四之學生。 4. 交換條件有其他之限制，依相關協議辦理。 	
交換時間	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	
報到時間	2019 年 2 月 15 日至 2 月 17 日	
校內宿舍	<p>統一依本校之安排入住學生宿舍 宿舍介紹： http://student.ncue.edu.tw/files/11-1017-1398.php</p>	
接機	<p>本校於指定日期提供「桃園中正國際機場、台中清泉崗機場」接送機服務，時間將於錄取通知書上告知。</p>	

三、選課資訊

開課課程	http://acadaff2.ncue.edu.tw/front/bin/ptlist.phtml?Category=144 （點選”開課課程查詢”）
學期選課	開學第一至二週

選課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學士班每學期修課上限為 27 學分，超過學分數上限部分，按照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；碩士班不限修習學分數。2. 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僅限大三以上資格學生，或碩士班學生修習博士班課程者，須經授課教師及系（所）主任（長）同意始得修習。
------	---